

**WE
CONNECT
THE
WORLD**

2017

Contents

目錄

1	Corporate Information
2	Financial Highlights
4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21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2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2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25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27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28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59	公司資料
60	財務摘要
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9	簡明綜合損益表
8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Indian Subcontinent and Africa

印度次大陸及非洲

Colombo, Sri Lanka

斯里蘭卡，科倫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agos, Nigeria

尼日利亞，拉各斯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omé, Togo

多哥，洛美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City of Djibouti, Djibouti

吉布提，吉布提市

Port de Djibouti

Abidjan, Côte d'Ivoire

科特迪瓦，阿比讓

Terra Abidjan

Europe and Mediterranean

歐洲及地中海

Casablanca, Morocco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

Somaport

Tangiers, Morocco

摩洛哥，丹吉爾

Eurogate Tanger

Marsaxlokk, Malta

馬爾他，馬沙斯洛克

Malta Freeport Terminals

Fos, France

法國，福斯

Eurofos

Le Havre, France

法國，勒阿弗爾

Terminal de France

Terminal Nord

Dunkirk, France

法國，敦克爾克

Terminal des Flandres

Montoir, France

法國，蒙圖瓦爾

Terminal du Grand Ouest

Antwerp, Belgium

比利時，安特衛普

Antwerp Gateway

Istanbul, Turkey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Kumport

Others

其他

Busan, South Korea

南韓，釜山

Busan New Container Terminal

Miami, United States

美國，邁阿密

South Florida Container Terminal

Houston, United States

美國，侯斯頓

Terminal Link Texas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Ports 碼頭業務

Logistics 綜合物流業務

Pearl River Delta

珠三角地區



- Mega SCT
蛇口集裝箱碼頭
- Chiwan Container Terminal
赤灣集裝箱碼頭
- Shenzhen Mawan Project
深圳媽灣項目
- Shenzhen Chiwan Wharf
深圳赤灣港航
- China Merchants Port Services
招商港務
- Shenzhen Haixing Harbour Development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
- China Merchants Container Services
招商局貨櫃服務
- Modern Terminals
現代貨箱碼頭



- China Merchants Bonded Logistics
招商局保稅物流

Yangtze River Delta

長三角地區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 Ningbo Daxie 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
- Ningbo Zhoushan Port
寧波舟山港

South-East Region

東南地區



- Zhangzhou China Merchants Port
漳州招商局碼頭

South-West Region

西南地區



- Zhanjiang Port
湛江港

Kaohsiung, Taiwan

台灣、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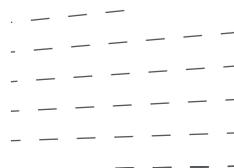
- Kao Ming Container Terminal
高明貨櫃碼頭

Bohai Rim

環渤海地區



- Dalian Port
大連港
- Qingdao Qianwan United Container Terminal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 Qingdao Qianwan West Port United Terminal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 Qingdao Port Dongjiakou Ore Terminal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
-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青島港國際
- Tianjin 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
- 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 (Qingdao)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 Tianjin Haitian Bonded Logistics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曉鵬先生(主席)
胡建華先生(副主席)
王 宏先生
華 立先生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
鄭少平先生
時 偉女士
吉盈熙先生 *
李業華先生 *
李國謙先生 *
李家暉先生 *
龐述英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 168 至 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8 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公司網址

<http://www.cmport.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¹	24,288	21,212	14.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3,148	1,690	86.3%
非經常稅後收益 ²	(879)	(35)	2,411.4%
經常溢利	2,269	1,655	37.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00.62	54.49	84.7%
攤薄	100.62	54.49	84.7%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2.00	22.00	—
特別中期股息	135.00	—	不適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864	2,056	(9.3%)

	2017年	2016年	變化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總資產	113,008	103,113	9.6%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69,795	65,908	5.9%
有息債務淨額 ³	11,670	18,797	(37.9%)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收入¹			
港口業務	12,161	12,043	1.0%
保稅物流業務	281	335	(16.1%)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9,265	6,599	40.4%
其他業務	2,581	2,235	15.5%
合計	24,288	21,212	14.5%
EBITDA⁴			
港口業務	5,891	5,397	9.2%
保稅物流業務	123	153	(19.6%)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835	350	138.6%
其他業務	660	498	32.5%
EBITDA	7,509	6,398	17.4%
未分配收入／(支出)淨額 ⁶	563	(135)	(517.0%)
利息開支淨額 ⁵	(1,067)	(844)	26.4%
稅項 ⁵	(1,096)	(1,050)	4.4%
折舊及攤銷 ⁵	(2,079)	(2,141)	(2.9%)
非控制性權益 ⁵	(682)	(538)	26.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3,148	1,690	86.3%

1.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2. 於2017年，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8.13億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除稅後之增加港幣0.66億元。於2016年，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除稅後之增加港幣0.35億元。
3. 有息債務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4.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5. 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各自有關金額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各自相關金額。
6. 包括2017年及2016年的總部職能支出，以及2017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覽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自2016年下半年開始的復蘇趨勢。今年第二季度的經濟指標顯示全球經濟活動繼續增強，具體而言，全球貿易和工業生產雖然相比2016年末和2017年初達到的高增速有所下降，但仍大大高於2015年至2016年的水準，採購經理人指數顯示製造業和服務業保持強勁。在發達經濟體中，美國經濟今年第一季度增長表現較弱，但仍相對其他發達經濟體復蘇較快；歐元區的經濟增長表現平穩；日本經濟增長高於預期。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活動顯著增強，在中國政府實施供給側改革（包括削減工業過剩產能）的背景下，中國經濟增長較穩定；印尼增長表現突出，增長持續強勁，其他東盟五國經濟體增長表現亦普遍較強，中東、北非、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增長顯著放緩。巴西和俄羅斯等大型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前景逐漸向好。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7年7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在活躍的金融市場以及製造業和貿易領域期待已久的週期性復蘇的支持下，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將從2016年的3.2%上升到2017年的3.5%和2018年的3.6%。2017年發達經濟體增長2.0%，較2016年增長0.3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6%，較2016年增長0.3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4.0%，較2016年增長1.7個百分點。

2017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速6.9%，向好態勢得以鞏固，對外貿易回復增速，進出口總值為19,095億美元，同比增長13.0%。其中，出口總值10,473億美元，同比增長8.5%；進口總值8,622億美元，同比增長18.9%。

受益於中國內需恢復性增長與進出口貿易的良好表現，按照中國交通部公佈資料顯示，2017年上半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5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8.8%，增速較去年同期增加6.3個百分點，其中沿海港口完成1.02億TEU，同比增長7.8%，增速較去年同期增加5.4個百分點。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016萬TEU（2016年：4,607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8.9%；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2.49億噸（2016年：2.17億噸），比上年同期增長14.6%。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31.4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86.3%，其中港口核心業務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24.5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8.7%。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註1}港幣58.9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9.2%，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78.5%。

基於2017年上半年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同時，2017年是本公司上市25週年，為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亦宣佈派發上市25週年紀念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35港仙。

註1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業務回顧

港口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016萬TEU，同比增長8.9%，繼續保持國內領先的碼頭營運商地位。期內增長主要受益於製造業和貿易領域週期性復蘇影響，以及中國區域經濟表現出較好的增長態勢。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788萬TEU，同比增長9.9%；香港及台灣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74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20.9%；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54萬TEU，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達2.49億噸，同比增長14.6%。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46億噸，同比增長15.1%。

珠三角地區

在珠三角地區，深圳西部港區上半年共完成556萬TEU，同比增長4.6%，其中外貿集裝箱業務完成吞吐量515萬TEU，同比增長4.7%，好於深圳港總體表現。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8萬TEU，同比增長3.3%。深圳西部港區完

成散雜貨吞吐量1,045萬噸，同比增長40.0%，主要受益糧飼業務增長的帶動；東莞麻涌碼頭保持較快增速，期內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31萬噸，同比增長28.7%。香港全港上半年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10.5%，其中葵青港區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11.0%。在香港的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91萬TEU，同比增長29.0%，表現優於香港整體水平。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960萬TEU，同比增長9.6%；完成散雜貨吞吐量8,353萬噸，同比增長20.1%，主要受益於貿易復蘇帶來的進出口增量以及船公司聯盟重組帶來的航線增加；受部分航線調整影響，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4萬TEU，同比增長29.4%。

環渤海地區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30萬TEU，同比增長21.6%；完成散雜貨吞吐量6,285萬噸，同比增長36.2%。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24萬TEU，同比下降1.0%；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641萬噸，同比下降6.5%；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791萬噸，同比下降6.9%；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4萬TEU，同比下降1.3%。

中國內地東南地區

在廈門灣經濟區的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上半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萬TEU，同比增長

34.3%，主要受益於內貿航線的增加；漳州碼頭因腹地區域開展環保整治工作導致部分產業需求下滑，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22萬噸，同比下降16.5%。

中國內地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2萬TEU，同比增長33.9%；且合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284萬噸，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台灣地區

在高雄的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3萬TEU，同比略降1.0%。



海外地區

上半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54萬TEU，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CICT」) 同比大幅增長21.2%，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1萬TEU；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6萬TEU，同比大幅增長42.2%；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萬TEU，同比略降0.8%；在吉布提的Port de Djibouti S.A. 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8萬TEU，同比下降3.7%；Terminal Link SAS於今年初出售廈門的新海達項目20%股權，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97萬TEU，同比下降4.6%，扣除廈門新海達項目去年吞吐量，同比增長5.5%；在土耳其的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1萬TEU，同比增長12.6%。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圍繞「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核心目標邁進，提出「提升能力、提質增效、勵新自強、融合共贏」的經營思路。繼續加強戰略管控力度，持續優化細化戰略規劃和策略研究，重點加大戰略運營執行力度，深化各級目標管理，加強戰略表現指標分解和考核力度、突出戰略規劃和全域控制的考核比重，形成自上而下任務分解、壓力傳導的有效機制。同時有效推進戰略研究，包括「前港－

中區－後城」(Port-Park-City) 綜合開發模式、「港航一體化」和港口綜合生態圈等方面。

深圳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資源整合，各項基礎工作穩步進行。西部港區的硬件升級方面，銅鼓航道二期及西部公共出海航道已進入實質性建設階段，「媽灣智慧港」項目已完成前期所有準備工作。提升深西母港智慧管理水平方面，「E-port」專案順利推進，二期已啟動建設，「E-port」延伸金融服務前期調研工作已有序開展。改善和提高保稅物流園區通關服務環境的「綜合服務平台」開發在有序推進中，已正式立項；「EDI」平台建設已啟動，進行騰訊雲平台部署測試；「ePay」線上和線下平台新增微信、支付寶等多種支付方式，並正式上線運行；貿易通關便利化，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前海子平台已正式上線。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發展機遇，研究海外發展戰略和海外重點區域發展戰略，完善海外項目佈局。於2017年7月29日，本集團簽訂漢班托塔港的特許經營協議，進一步深化斯里蘭卡海外母港建設。結合不同地區的發展潛力及優勢，積極參與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規劃與建設。

國內港口佈局方面，本集團持續關注國內港口整合以及港城協調發展中的機遇，拓寬國內港口佈局，優化國內港口資源結構，結合不同區域的港口條件及不同的腹地資源情況，設計多方共贏的合作模式。於2017年4月10日，本集團簽訂增資擴股協議，收購汕頭港務集團有限公司60%股權，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港口網絡。該項目已於2017年8月9日完成交易。

創新發展方面，上半年「互聯網+港口」業務模式創新有序推進，積極拓展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合作的大宗糧食電子交易平台、與億贊普集團合資成立的絲路億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項目。本集團亦設立創新專項工作組，專項推進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綜合港口生態

圈建設，加強與港口相關參與方的協同與合作，通過業務模式創新、跨界融合等，增強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向港口價值鏈中高端延伸，實現從碼頭運營商向港口綜合服務商的轉型。

保稅物流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表現不一。受海關政策變動影響，在深圳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的倉庫利用率下降至75.8%。在青島的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充分利用資源開展自營業務，園區貨物自然量出現大幅增長，倉庫利用率達100%。本集



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受天津港爆炸事件及海關政策對跨境電商的影響，上半年倉庫利用率下降至64.0%。

2017年上半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204萬噸，同比增長9.1%。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共完成貨物處理量26萬噸，同比下降11.8%，市場份額為12.7%，同比下降3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收入^{註2}錄得港幣242.88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4.5%，主要因全球貿易回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的收入貢獻增加。期內，受業務量上升所帶動，在抵銷人民幣貶值之影響後，來自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較上年同期上升1.0%，至港幣121.6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31.48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86.3%，當中包括本集團於期內完成出售中集集團股權並確認處置收益約港幣8.13億元。港口核心業務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24.53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7%。

本集團總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港幣1,031.13億元上升9.6%至2017年6月30日的港幣1,130.08億元。於2017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697.95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上升5.9%，主要由於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及重新折算境外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導致。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但由於個別聯營公司分紅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令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總額較上年同期下降9.3%，至港幣18.64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出售中集集團收到現金，以及投放於業務收購活動的資本支出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投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同期的淨流出港幣85.23億元增加至本期間淨流入港幣65.32億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同期的淨流入港幣14.59億元增加至本期間的淨流入港幣32.93億元。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擁有現金約港幣154.24億元，其中港幣佔59.2%、美元佔3.9%、人民幣佔36.0%及其他貨幣佔0.9%。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18.64億元。

註2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6.68億元，而本集團繼續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貸款額度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3,128,867,827股股份。期內，本公司因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兌換而發行503,135,602股股份。本公司的市值按2016年12月30日當天收市價計算為港幣505.19億元，大幅上升34.1%至2017年6月30日當天收市價計算的港幣677.40億元。於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了43,209,660股股份。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註3}約為14.9%。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或美元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轉變及探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如被視為必要)，以對沖外匯風險並優化其整體風險，以維持外匯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期內，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5億元於2022年到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本集團之營運資本。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151.27億元。

註3 有息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1,218	2,225
1至2年	1,782	516
2至5年	2,352	2,455
超過5年	2,451	2,304
	7,803	7,500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1,239	732
超過5年	28	28
	1,267	760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1,558	1,546
於2020年	1,555	1,544
於2022年	3,868	3,839
於2025年	3,881	3,855
	10,862	10,784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7年	1,762	1,962
於2019年	344	334
於2022年	2,908	—
	5,014	2,29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	336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119	63
1至2年	58	223
2至5年	—	56
	177	342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1,533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23	44
超過5年	415	372
	438	416

註：除港幣41.99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2.09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應付		應付非	來自一間	來自	來自一間	來自	合計
	銀行貸款	上市票據	上市票據	中介控股	最終控股	同系附屬	非控制性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之貸款	公司之貸款	公司之貸款	權益持有者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								
美元	2,301	10,862	—	—	—	—	23	13,186
人民幣	4,797	—	5,014	177	—	1,533	—	11,521
歐元	1,972	—	—	—	—	—	415	2,387
	9,070	10,862	5,014	177	—	1,533	438	27,094
於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569	10,784	—	—	—	—	44	13,397
人民幣	3,803	—	2,296	342	336	—	—	6,777
歐元	1,888	—	—	—	—	—	372	2,260
	8,260	10,784	2,296	342	336	—	416	22,434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41.99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2.09億元)。

僱員及酬金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5,656名全職員工，其中187名在香港工作，4,543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926名在外地工作。期內，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7.19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5.5%。本集團按照集團業績、個人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向個別僱員作出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酌情決定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亦致力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為保障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集團員工職業安全條例的要求。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著更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以「節能增效」為目標，以「技術創新」為抓手推進綠色港口建設，加快港口企業向環境友好型和資源節約型的轉換，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旗下深圳西部港區自2013年成為華南地區唯一獲得國家資助的綠色低碳港口示範港區以來，積極推進並落實綠色低碳港口主題性試點實施方案，重點開展基礎設施改造、裝卸運輸設備的升級、用能結構優化、操作智慧化等四大領域13項重點支撐項目，經調整後實際實施共11項並全部落實完成，總投資為人民幣7,741萬元。本集團努力建設以清潔能源和綠電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中，積極參與多項公益活動，致力於助學、扶貧、慈善捐助及社會服務等，為促進社會和諧和可持續發展做出應有的

貢獻。上半年，本集團旗下斯里蘭卡CICT碼頭攜手招商局慈善基金會分別向斯里蘭卡省議會及地方政府部門、斯里蘭卡災難管理部捐贈了價值共計750萬盧比的救援物資，以幫助斯里蘭卡洪水和山體滑坡地區受災民眾度過難關；繼續開展「共鑄藍色夢想－招商局一帶一路光明行」無償手術，將使154名當地貧苦白內障患者重獲光明。

前景展望

展望下半年，世界經濟受主要來自需求側尤其是投資需求提振的製造業和全球貿易量的影響將持續回暖，全球經濟重回長期增長均值區域。IMF預計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3.5%，較2016年上升0.3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預計增長2.0%（2016：1.7%），新興與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6%（2016：4.3%）。

下半年預計中國經濟溫和回落，預計全年GDP將保持在6.7%的水平。從需求層面看，房地產、基建投資增速會有所下滑，但製造業投資可能會繼續回升，整體投資增速可能會較2016年小幅上升；在消費升級之下的消費增速仍會維持相對平穩；而進出口在外需企穩之下對經濟的貢獻將會有所上升。

航運業需求回升，集裝箱運輸集中度持續加深，散雜貨運力利用率預計好轉，構成運價向上彈性放大的重要條件。行業結構性復蘇已經啟動，第三季度是集運傳統旺季，第四季度是乾散貨傳統旺季，行業復蘇更值得期待。港口行業受益航運業回暖，預計全年恢復性增長。

下半年本集團繼續強化戰略引領，確保經營目標全面完成。保持戰略定力，深化目標管理，確保目標達成。持續宣導戰略發展規劃，加大戰略運營執行力度，增強考核強度。加強戰略發展研究，深化港口綜合生態圈戰略思考和實施方案，培育和尋找新的增長

點，深入研討港口轉型創新，拓展港口上下游、延伸產業鏈，推動內外部港口相關資源的戰略協同，形成相關港口航運服務企業的投資合作專案庫及實施建議。

圍繞港口主業，推進重點專案項目實現新突破。提升本集團國內母港綜合競爭力，確保整合專案落地。跟進銅鼓航道疏浚拓寬工程建設工作。爭取實現銅鼓航道20萬噸級集裝箱船舶通航試運行。並同步完成西部港區公共航道，赤灣、蛇口相關水域的航道疏浚、拓寬工程。利用珠三角的內河碼頭網路、駁船運輸、海鐵聯運、全程物流與倉儲配送服務及貨運、船舶代理等資源，與深圳母港資源強強聯合，進一步完善集疏運服務產品，增強深圳母港對珠三角區域的貨源吸



引力，鞏固並提升深圳母港的綜合服務能力。務實推進各海外項目研究，明確各區域項目的開發策略，按既有戰略部署穩步推進。加速港口整合進程，成立專項小組進行全面對接，達至共贏的方案。

堅持創新轉型，本集團持續打造港口綜合生態圈。繼續推進「港口+工程」經營轉型，以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為載體，積極獲取相關工程建設資質，尋求工程服務上下游產業鏈資源整合，從工程監理向工程總承包轉型發展，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發揮更大的支持和作用。加強業務創新發展，落實科技研發投入要求，進一步拓展「港口+」成功模式的複製、推廣，試點「港口+」糧飼、木材貿易等項目，爭取實現集成創新、跨界融合。產融結合優化資產結構，研究、調整及優化公司資產結構和融資管道。

2017年，在全球經濟與貿易將持續復蘇、中國經濟穩健前行、港航市場競爭態勢不斷演化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的港口業務將把握新的機遇，研究、調整及優化公司資產結構和融資管道，提升公司整體股東權益回報率水準，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為回饋投資者對本集團不斷支持，董事會議決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17年11月16日或前後，向於2017年10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合共港幣6.98億元，即派息率為22.2%及本公司上市25週年紀念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35港仙，惟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以股代息計劃」）（2016年：採取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新股代替每股22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6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單及新股之股票將於2017年11月1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0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2017年 6月30日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股份所持好倉 總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王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67,276	0.0117%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6,802	0.0060%
李國謙先生	配偶權益	家屬權益	1,760,047	0.0563%
			2,314,125	0.07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認股權計劃

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連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21年12月8日終止。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已於2016年5月25日失效。另外，於期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認股權。因此，由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主要股東

於2017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總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41,121,828 ^(1,2,3)	62.04%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8,121,828 ⁽²⁾	61.94%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8,121,828 ⁽²⁾	61.94%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11,410,193 ⁽²⁾	29.13%
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6,711,635 ⁽²⁾	32.81%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4,134,878 ⁽⁴⁾	29.22%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4,134,878 ⁽⁴⁾	29.22%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1,410,193 ⁽⁵⁾	29.13%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1,410,193 ⁽⁵⁾	29.13%

附註：

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各自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附屬公司。CMG被視為於1,941,121,8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所擁有權益之1,938,121,828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3)之總和。
2.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由招商局輪船全資擁有。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由招商局(香港)全資擁有，而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由招商局(香港)擁有50%權益。

招商局輪船被視為由招商局(香港)擁有權益之1,938,121,8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CMU實益持有之911,410,193股股份及招商局投資發展實益持有之1,026,711,635股股份之總和。
3.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峰國際」)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全資擁有。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Orienture」)由達峰國際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被視為由達峰國際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ure所實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
4. 根據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於2014年5月21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Verise Holdings」)擁有，Verise Holdings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全資擁有，而國新國際由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擁有90%權益，博遠投資則由中國華馨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國新國際、博遠投資及中國華馨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914,13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國新國際於2014年6月12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擁有，而Verise Holdings由國新國際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及國新國際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911,410,1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李曉鵬先生因在外地公幹以致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副主席胡建華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並已審議審核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2017年中期報告)。

董事個人資料之更新

自2017年6月15日起，時偉女士(「**時女士**」)擔任為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6月21日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時女士亦於2017年8月1日辭任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灣港航**」)(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董事及所有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於2017年8月7日，王志賢先生退任中集集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8月23日，白景濤先生已獲提呈委任為深圳赤灣港航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曉鵬

主席

香港，2017年8月31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6	4,055	3,847
銷售成本		(2,291)	(2,206)
毛利		1,764	1,64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1,026	159
行政開支		(530)	(460)
經營溢利		2,260	1,340
融資收入	9	36	28
融資成本	9	(582)	(445)
融資成本淨額	9	(546)	(417)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861	1,267
合營企業		203	156
		2,064	1,423
除稅前溢利		3,778	2,346
稅項	10	(302)	(356)
期內溢利	12	3,476	1,99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148	1,690
非控制性權益		328	300
期內溢利		3,476	1,990
股息	13	4,980	57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港仙)		100.62	54.49
攤薄(港仙)		100.62	54.4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3,476	1,99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2,553	(9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扣除 遞延稅項		470	(1,593)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67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11	(57)	—
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19)	21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114	(2,56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590	(579)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898	(769)
非控制性權益		692	190
		6,590	(5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2,868	2,791
無形資產	15	5,743	5,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666	18,459
投資物業	15	7,773	7,455
土地使用權	15	7,406	7,265
聯營公司權益		37,046	43,020
合營企業權益		9,325	8,909
其他金融資產		3,878	3,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6	395
遞延稅項資產		47	49
		93,418	97,100
流動資產			
存貨		91	7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073	2,296
可收回稅項		2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424	3,637
		19,590	6,013
總資產		113,008	103,113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4,767	19,548
強制可換股證券	18	—	15,219
儲備		30,048	29,434
擬派股息		4,980	1,707
		69,795	65,908
非控制性權益		8,470	7,830
總權益		78,265	73,7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19	58	279
其他金融負債	20	19,584	16,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8	1,186
遞延稅項負債		1,846	1,973
		22,646	20,23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436	3,497
來自股東之貸款	19	119	399
其他金融負債	20	7,333	4,963
應付稅項		209	285
		12,097	9,144
總負債		34,743	29,375
總權益及負債		113,008	103,113
淨流動資產／(負債)		7,493	(3,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911	93,9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強制可換股證券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548	15,219	2,099	29,042	65,908	7,830	73,73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3,148	3,148	328	3,47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之外幣折算差額	—	—	2,190	—	2,190	363	2,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	469	—	469	1	47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48	—	148	—	1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522)	465	(57)	—	(57)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	—	2,285	465	2,750	364	3,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85	3,613	5,898	692	6,5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予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66	166
轉往儲備	—	—	30	(30)	—	—	—
股息	—	—	—	(1,707)	(1,707)	(209)	(1,916)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	—	(304)	(304)	—	(304)
因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	15,219	(15,219)	—	—	—	—	—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	(9)	(9)
期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219	(15,219)	30	(2,041)	(2,011)	(52)	(2,063)
於2017年6月30日	34,767	—	4,414	30,614	69,795	8,470	78,2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股本	強制可換股證券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994	15,224	8,185	26,425	68,828	7,821	76,64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690	1,690	300	1,99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之外幣折算差額	—	—	(863)	—	(863)	(110)	(9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扣除遞延稅項	—	—	(1,593)	—	(1,593)	—	(1,593)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3)	—	(3)	—	(3)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	—	(2,459)	—	(2,459)	(110)	(2,56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459)	1,690	(769)	190	(57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	—	—	—	2	—	2
因認股權失效時轉撥	—	—	(48)	48	—	—	—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19	—	19	92	111
轉往儲備	—	—	35	(30)	5	—	5
股息	—	—	—	(1,429)	(1,429)	(171)	(1,600)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	—	(457)	(457)	—	(457)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	(3)	(3)
期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	—	6	(1,868)	(1,860)	(82)	(1,942)
於2016年6月30日	18,996	15,224	5,732	26,247	66,199	7,929	74,1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64	2,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1	8,543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港口經營權		(738)	(655)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墊付)之款項		54	(111)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71)	(5,95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付款 (扣除早前已支付之按金及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	(1,82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2)	30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532	(8,52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293	1,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1,689	(5,00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	10,2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	(22)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列示		15,424	5,2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 至 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8 樓。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並應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可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披露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下通過強調事項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及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條、第 407(2) 或 (3) 條所指聲明。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在其中所述）一致。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HKFRS之修訂：

HKAS 7之修訂	披露倡議
HKAS 12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HKFRS 12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一部分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HKFRS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數額或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末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ii)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不同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輸入值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三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設立模型。於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3,200	—	—	3,200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678	678
	3,200	—	678	3,878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2,772	—	—	2,772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578	578
	2,772	—	578	3,350

有關如何釐定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資料載述如下，包括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自由買賣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

上市公司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基於同一上市公司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估值，並就缺少市場性的折讓因素進行調整。

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價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於2017年6月30日，倘上述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期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亦無重新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第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7年1月1日	578
匯兌調整	1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計入其他儲備)	87
於2017年6月30日	67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6年1月1日	585
匯兌調整	(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計入其他儲備)	(7)
於2016年6月30日	571

(b)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餘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3,821	3,646
物流服務收入	199	201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5	—
	4,055	3,847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於過往年度，港口業務乃按地區進行評估，包括珠三角(不包括香港)、香港、長三角、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其他區域，以及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為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港口業務之擴充及評估不同經營單位之業績和分配資源予各單位，主要營運決策者重設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之地區為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其他區域，以及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呈報。

7. 分部資料(續)

- (i) 因此，本集團港口業務之可呈報分部重設如下：
-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 (ii) 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是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於出售其於 Soares Limited (「Soares」) 之全部權益後，由於該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從事港口相關製造業務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分部資料內僅包括截至該項出售完成日之分部信息。有關出售 Soares 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1。
- (iv)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7. 分部資料(續)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任何6個月期間，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3,306	3,270	69,667	74,650
其他地區	749	577	19,826	19,051
	4,055	3,847	89,493	93,701

7. 分部資料(續)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金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合營企業」項目下之金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69	—	35	168	749	3,821	199	—	35	4,055
分佔聯營公司	481	4,766	1,029	—	542	6,818	82	9,265	2,545	18,710
分佔合營企業	5	210	607	546	154	1,522	—	—	1	1,523
分部收入合計	3,355	4,976	1,671	714	1,445	12,161	281	9,265	2,581	24,288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經重列)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38	—	47	184	577	3,646	201	—	—	3,847
分佔聯營公司	450	4,511	1,417	—	621	6,999	134	6,599	2,235	15,967
分佔合營企業	8	181	527	537	145	1,398	—	—	—	1,398
分部收入合計	3,296	4,692	1,991	721	1,343	12,043	335	6,599	2,235	21,212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1,075	77	44	19	315	1,530	68	813	102	(253)	(151)	2,26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26	961	57	—	258	1,402	(2)	187	274	—	274	1,861
— 合營企業	—	66	137	(22)	30	211	—	—	(8)	—	(8)	203
	1,201	1,104	238	(3)	603	3,143	66	1,000	368	(253)	115	4,324
融資成本淨額	(5)	—	—	(12)	(112)	(129)	(20)	—	(21)	(376)	(397)	(546)
稅項	(155)	(50)	(9)	(4)	(15)	(233)	(14)	(17)	(38)	—	(38)	(302)
期內溢利／(虧損)	1,041	1,054	229	(19)	476	2,781	32	983	309	(629)	(320)	3,476
非控制性權益	(274)	—	—	—	(54)	(328)	(1)	—	1	—	1	(32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767	1,054	229	(19)	422	2,453	31	983	310	(629)	(319)	3,14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96	—	3	55	202	656	46	—	—	8	8	710
資本開支	552	—	—	71	13	636	9	—	23	—	23	668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重列)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1,098	41	43	39	172	1,393	87	—	(5)	(135)	(140)	1,34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93	856	48	—	295	1,292	3	(121)	93	—	93	1,267
— 合營企業	(2)	54	107	(16)	13	156	—	—	—	—	—	156
	1,189	951	198	23	480	2,841	90	(121)	88	(135)	(47)	2,763
融資金本淨額	(21)	—	—	(15)	(95)	(131)	(12)	—	—	(274)	(274)	(417)
稅項	(241)	(85)	(7)	(6)	(5)	(344)	(15)	11	(6)	(2)	(8)	(356)
期內溢利／(虧損)	927	866	191	2	380	2,366	63	(110)	82	(411)	(329)	1,990
非控制性權益	(288)	—	—	(8)	(3)	(299)	(1)	—	—	—	—	(30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639	866	191	(6)	377	2,067	62	(110)	82	(411)	(329)	1,69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24	—	1	57	187	669	47	—	—	5	5	721
資本開支	291	—	1	39	217	548	43	—	3,081	291	3,372	3,963

7.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23,367	4,617	936	3,109	11,483	43,512	2,556	7,839	12,681	20,520	66,588
聯營公司權益	2,854	18,910	4,327	2	6,484	32,577	395	4,074	—	4,074	37,046
合營企業權益	3	956	2,548	2,719	3,061	9,287	—	38	—	38	9,325
分部資產總額	26,224	24,483	7,811	5,830	21,028	85,376	2,951	11,951	12,681	24,632	112,959
可收回稅項											2
遞延稅項資產											47
總資產											113,008
負債											
分部負債	(2,360)	—	(35)	(1,246)	(6,214)	(9,855)	(1,093)	(2,226)	(19,514)	(21,740)	(32,688)
應付稅項											(209)
遞延稅項負債											(1,846)
總負債											(34,743)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1,647	3,311	751	3,084	11,156	39,949	2,499	—	7,394	1,290	8,684	51,132
聯營公司權益	2,823	18,103	4,187	1	5,934	31,048	388	7,864	3,720	—	3,720	43,020
合營企業權益	7	861	2,338	2,648	3,010	8,864	—	—	45	—	45	8,909
分部資產總額	24,477	22,275	7,276	5,733	20,100	79,861	2,887	7,864	11,159	1,290	12,449	103,061
可收回稅項												3
遞延稅項資產												49
總資產												103,113
負債												
分部負債	(2,454)	—	(42)	(1,273)	(6,367)	(10,136)	(1,153)	—	(3,086)	(12,742)	(15,828)	(27,117)
應付稅項												(285)
遞延稅項負債												(1,973)
總負債												(29,375)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4	10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87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44)
其他	31	46
	1,026	159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	25
其他	6	3
	36	28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203)	(120)
應付上市票據	(278)	(278)
應付非上市票據	(63)	(25)
貸款來自於：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11)	(9)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3)	—
— 股東	(11)	(23)
其他	(20)	(14)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599)	(469)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附註)	17	24
融資成本	(582)	(445)
融資成本淨額	(546)	(417)

附註：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4.08%（2016年：每年4.53%），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6 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	221
海外利得稅	1	—
預提所得稅	128	17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31	(39)
	302	356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7年6月，本公司已完成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oares 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向其墊付之股東貸款總額，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7.39億元。Soares 之單一主要資產為本集團在出售前於聯營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24.53%已發行股本之投資。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 Soares 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8,20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
來自一間直系控股公司之貸款	(1,689)
遞延稅項負債	(272)
應付稅項	(5)
已出售之淨資產	6,289
出售 Soares 之收益：	
現金代價	8,739
已出售之淨資產	(6,289)
轉讓股東貸款	(1,689)
累計折算差額及投資重估儲備已於出售 Soares 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57
直接歸屬於出售之成本	(5)
出售之收益	813

來自出售 Soares 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85.43億元，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收取有關款項，而代價餘額港幣1.96億元已計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6)。

12.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719	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9	558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61	163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08	121
— 廠房及機器	39	12

13.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6年：22港仙)	698	575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2016年：無)	4,282	—
	4,980	575

於2017年8月3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i)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及(ii)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者配發；惟權益持有者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將作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2017年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金額乃根據於2017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3,172,077,487股(2016年：2,615,711,778股)計算。

14.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3,148	1,69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a))	3,128,867,827	3,102,288,69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0.62	54.49
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3,148	1,69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a))	3,128,867,827	3,102,288,692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認股權之調整(附註(b))	—	1,01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8,867,827	3,102,289,70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00.62	54.49

附註：

- (a)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ii)強制可換股證券(詳情載於附註18)自發行日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因強制可換股證券為強制可換股工具。

根據取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其持有人之身份，董事認為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性質很大程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故於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強制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及其後的影響。

- (b) 調整是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得行使而增加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除了行使價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以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期間平均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已於2016年失效及於期內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

15.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				
	商譽	無形資產	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791	5,407	18,459	7,455	7,265
匯兌調整	77	394	505	230	223
添置	—	12	273	1	9
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87	—
出售	—	—	(22)	—	—
折舊及攤銷	—	(70)	(549)	—	(91)
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2,868	5,743	18,666	7,773	7,40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973	5,660	19,570	287	7,545
匯兌調整	(9)	81	(288)	(99)	(156)
添置	—	30	280	—	20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	95	3,698	194
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47	—
出售	—	—	(4)	—	—
轉入	—	—	111	—	—
折舊及攤銷	—	(68)	(558)	—	(95)
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2,964	5,703	19,206	3,933	7,688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a))	1,258	8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03	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337	38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d))	1	2
應收股息	1,389	2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5	824
	4,073	2,296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票據港幣2,2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000萬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2016年：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 - 90日	1,124	742
91 - 180日	84	47
181 - 365日	41	17
超過365日	9	4
	1,258	810

- (b) 該等款項包括出售 Soares 之應收代價港幣 1.96 億元，該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按協定條款償還。餘額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出售 Soares 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1。
- (c) 該等總額為港幣 2.35 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 2.45 億元)之款項乃為無抵押、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按介乎 1% 至 9% (2016年12月31日：1% 至 9%) 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餘額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d) 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625,732,225	2,598,715,093	19,548	18,994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a))	—	70,000	—	2
因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 發行股份(附註18)	503,135,602	1,010	15,219	—
於6月30日	3,128,867,827	2,598,786,103	34,767	18,996

附註：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7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00萬元。

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23.61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中抵扣。

(b) 自2017年7月1日起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之期間，發行了43,209,660股普通股(2016年：16,925,675股普通股)，以支付2016年末期股息港幣9.27億元(2016年：港幣3.37億元)。

(c) 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已於2016年失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認股權。

18. 強制可換股證券

強制可換股證券乃本公司按每單位港幣30.26元之認購價發行之股本工具，屬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強制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直至強制兌換日期(2017年6月13日，即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兌換該等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前每半年收取固定票面利息。強制可換股證券於兌換前無權收取本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且不附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所有於2017年6月13日未兌換之強制可換股證券已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010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3.04億元(2016年：港幣4.57億元)之分派已於當期兌換強制可換股證券前被宣派及派付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19. 來自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間中介 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之貸款		合計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一年內	119	63	—	336	119	399
介乎一至兩年	58	223	—	—	58	223
介乎兩至五年	—	56	—	—	—	56
	177	342	—	336	177	678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119)	(63)	—	(336)	(119)	(399)
非流動部分	58	279	—	—	58	279
年利率	4.35%	4.35%	不適用	4.65%		

所有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上文所載固定利率計息且為無抵押。

20. 其他金融負債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714	1,916
— 固定利率	1,181	648
無抵押長期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86	112
長期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890	1,375
— 有抵押(附註(a))	4,199	4,209
	9,070	8,26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附註(b))	438	41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c))	1,533	—
應付票據(附註(d))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58	1,546
—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55	1,544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68	3,839
—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81	3,855
—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 票面利率為3.19%之非上市票據	1,762	1,683
—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 票面利率為3.9%之非上市票據	—	279
— 將於2019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 票面利率為2.97%之非上市票據	344	334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 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2,908	—
	15,876	13,080
合計	26,917	21,756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7,333)	(4,963)
非流動部分	19,584	16,793

20.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

(a)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相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b) 該等港幣0.23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0.44億元)之款項乃為無抵押、按9%(2016年12月31日：9%)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該等港幣4.15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72億元)之款項乃為無抵押、按4.65%(2016年12月31日：4.65%)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c) 同系附屬公司為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按介乎3.83%至4.3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d)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之上市票據港幣108.62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07.84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應付票據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票據：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票面利率為3.19%之非上市票據	3.35%	3.35%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4.94%	不適用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應付票據：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7.36%	7.36%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3.64%	3.64%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22%	5.22%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83%	4.83%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3.9%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3.91%
將於2019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2.97%之非上市票據	3.57%	3.57%

(e)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額度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達港幣192.51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04.94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152.30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71.83億元)及港幣40.21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3.11億元)。

20.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f)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應付非上市票據		來自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來自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之貸款		合計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457	2,957	1,558	—	1,762	1,962	23	44	1,533	—	7,333	4,963
介乎一至兩年	1,782	516	—	1,546	—	—	—	—	—	—	1,782	2,062
介乎兩至五年	2,352	2,455	5,423	1,544	3,252	334	—	—	—	—	11,027	4,333
五年內	6,591	5,928	6,981	3,090	5,014	2,296	23	44	1,533	—	20,142	11,358
超過五年	2,479	2,332	3,881	7,694	—	—	415	372	—	—	6,775	10,398
	9,070	8,260	10,862	10,784	5,014	2,296	438	416	1,533	—	26,917	21,756

(g)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1.20%至4.90%	1.20%至4.90%
歐元	3.72%至5.78%	3.72%至5.78%
美元	3.41%至4.15%	3.35%至3.92%

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327	2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09	2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1,131
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1,70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3	1,871
	4,436	3,497

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 - 90日	220	199
91 - 180日	16	9
181 - 365日	21	7
超過365日	70	60
	327	275

(b) 該等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22.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資本承諾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002	1,150
土地使用權	381	728
	1,383	1,878
合營企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	407
	1,807	2,285

(b)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投資資本承諾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 港口項目	581	579
— 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4	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	6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a))	6,118	—
	6,768	646

22.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c)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其49%已發行股本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銀行授予相關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及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全額提供企業擔保。以該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為受益人之反彌償保證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因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而產生負債之49%，總額為港幣1.39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48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授予其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及由該等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提供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供擔保之總額為港幣3.90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10億元)，而相關聯營公司已動用之總額為港幣0.92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00億元)。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就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之違約風險並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且將不大可能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23.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及交易

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CMG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期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17年6月30日因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	(i)	5	2
租金開支支付予	(i)		
— 同系附屬公司		54	55
— 聯營公司		42	43
服務收入來自	(ii)		
— 同系附屬公司		40	35
— 合營企業		44	55
— 聯營公司		34	30
服務費支付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25	16
— 合營企業		7	14
利息收入來自			
— 聯營公司	(iv)	6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	2	—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vi)		
— 最終控股公司		5	15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6	8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3	—

23.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及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CMG集團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CMG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及住宅單位。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或支付固定金額。
- (ii) 港口及物流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ii) 該等有關連人士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予本集團。該等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v) 利息收入根據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未收款項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c)所列之利率計算。
- (v)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CMG之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存款港幣4.75億元(2016年12月31日：無)。該等款項計入現金及銀行存款。

利息收入按介乎1.50%至1.76%之利率支銷。
- (vi)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最終及中介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未付款項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所列之利率計算。
- (v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CMG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於Soare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87.39億元。出售Soares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 (vi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向CMG兩間附屬公司收購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0.47億元(相等於港幣24.56億元)。
- (iv)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CMG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存款港幣18.47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9.82億元)。

期內，來自招商銀行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000萬元(2016年：港幣700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向招商銀行借貸港幣5,8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無)。

期內，已付及應付招商銀行之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為港幣400萬元(2016年：無)。

與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披露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19及21。

(b) 與其他中國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以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營運。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量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資產、建設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等。

23.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及交易(續)

(c) 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及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11	9

附註：利息開支根據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未償還貸款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b)所列明之利率支銷。

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	12

24.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一間於汕頭經營港口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汕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汕頭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汕頭港務集團」)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汕頭港務集團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汕頭港務集團將予發行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4.32億元(相等於約港幣61.18億元)，相當於汕頭港務集團於增資擴股事項完成後當時股權的60%。

該交易已於2017年8月9日完成，自該日起，本集團取得汕頭港務集團董事會之大部分投票權，藉此可就對汕頭港務集團之回報具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作出決定。汕頭港務集團因此列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汕頭港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的公允價值，以及對本集團的相關財務影響。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以發展、管理及經營斯里蘭卡漢班托塔港(「漢班托塔港」)

於2017年7月29日，本公司與斯里蘭卡港務局(Sri Lanka Ports Authority)(「SLPA」，根據1979年第51號斯里蘭卡港務局法而成立的公眾公司)、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GOSL」)、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HIPG」，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HIPS」，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就發展、管理及經營漢班托塔港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HIPG及HIPS於特許經營協議日期均為SLPA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SLPA同意出售HIPG的85%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9.74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5.95億元)，以及HIPG同意收購而SLPA同意出售HIPS的58%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亦同意在GOSL可能協定下，一年內須以本公司名下存入約1.46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39億元)於斯里蘭卡的銀行賬戶存款及將動用作漢班托塔港港口及海運相關業務，而本公司有權於一年期屆滿後在未能與GOSL就該等資金用途達成協議時取回銀行賬戶內的任何金額。

直至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當日，此交易尚未完成。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8/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102 8888
Fax: (852) 2851 2173
E-mail: relation@cmhk.com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話: (852) 2102 8888
傳真: (852) 2851 2173
電郵: relation@cmhk.com